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

承辦人：陳昱瑋

電話：02-23111501#26164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400052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內容，紙本，1，頁。(91100-114000523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

請公告內容，請廣為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，自114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並於3月16日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〉。

二、請輔導轄屬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於114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，對轄管後備軍人與補充兵加強宣導，符合延長時效申請者管制續辦，相關訊息並請納入村、里公布欄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(含附件，請備查)

